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Institute of Subtropical Agricultur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研诚信应知应会手册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纪委

2022年2月

目 录

国家制度与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13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22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37
中国科学院制度与文件	48
《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48
《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 实施办法（试行）》	57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64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66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68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70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论著引用的通知	72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75
研究所制度与文件	77
《关于成立科研道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77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78
相关问题与案例解析	89
科技活动中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哪些?	89
科技活动中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哪些?	92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应注意哪些事项?	94
名词解释	98

国家制度与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 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

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

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

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 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

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 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 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

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

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

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

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 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 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 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

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

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

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 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 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

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

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 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 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

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 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 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

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

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

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 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 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应按照国家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 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 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 并按照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轻, 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 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 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 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 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 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 或打击、报复举报人

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

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

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

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

取不正当利益；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编造科学技术成果,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

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约谈；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 追回奖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 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 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 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 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 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 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 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

(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

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制度与文件

《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科发纪监审字〔2016〕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促进我院科研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院机关和院属单位工作人员、学生、博士后,以及以中国科学院名义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等其他工作学习交流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和其它严重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包括:

(一) 伪造、篡改、抄袭剽窃行为,包括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和重要的学术思想、观点或研究计划,或未经授权扩散上述信息等。

(二) 在科研活动中的虚假陈述行为,包括在个人履历、资助申请、奖励申请、职位申请以及同行评审、公开声明中等提供虚假或不准确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三) 不当署名的行为,包括与实际贡献不符或未经他人许可的署名,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或对著者或合著者排名提出无理要求。

(四)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的行为,包括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

果改头换面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的行为。

(五)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的行为,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材料、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六)违反涉及人体、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研究以及环境保护等科研规范的行为。

(七)其它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失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对投诉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第二章 投诉举报及受理

第五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一般应提供有真实署名和联络方式的书面材料,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和内容,并有相应的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第六条 院机关和院属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受理第三条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可根据掌握的情况,主动对涉及我院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属于学术争议以及已有调查结论、没有实质性新内容和新证据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第七条 各级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收到投诉举报后，应首先对投诉举报的内容和投诉举报人及被投诉举报人的身份等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 对投诉举报进行审核确认后，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置：

（一）属于本机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

（二）不属于本机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不予受理。根据情况留存备查或转送有关单位、机构处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

（三）其它非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没有明确线索或证据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根据情况留存备查或转送有关单位、机构处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

第三章 调查机构

第九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核实按职责权限分级负责。

第十条 对涉及所局级领导干部、国家或院重大成果、跨院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及业务范围，经院科研道德委员会批准，委托院机关前沿科学与教育局、重大科技任务局、科技促进发展局等业务部门或综合管理部门、分院、研究所组织调查核实。

对所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向院长作出调查核实的建议。

第十一条 对院机关工作人员（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除外）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对院属单位人员（所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除外）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由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组织调查核实。

第四章 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程序分为初步核实和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初步核实的任务是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为进一步处置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初步核实应指定专人（不少于2人）进行。

第十六条 初步核实可以采取调阅资料、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咨询专家、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初步核实一般应在投诉举报受理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的情况、明确提出终止调查或启动正式调查的建议及其理由等内容。

第十八条 根据初步核实的情况，由受理该投诉举报的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做出以下决定：

（一）反映问题失实或证据不足的，终止调查，对该投诉举报作了结处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必要时向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或被投诉举报人本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二）虽有科研不端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有关责任的，终止调查，对该投诉举报作了结处理，建议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三) 进行初步核实时, 被投诉举报人已经去世的, 终止调查, 对该投诉举报作了结处理, 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

(四) 反映的问题暂不具备核查条件的, 终止调查, 对该投诉举报作暂存处理, 必要时可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

(五) 反映的问题较为复杂, 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启动正式调查。

第十九条 正式调查应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调查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道德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条 展开正式调查前, 调查组应根据案情制订调查方案。调查方案经受理该投诉举报的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决定展开正式调查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 应当在不影响案情调查的前提下通知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阅相关资料、向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或其它有关单位了解情况、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作出情况说明、个别谈话、咨询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鉴定、组织重复实验等方式进行调查, 并独立地对事实、证据进行检验和判断。

谈话调查应有书面记录, 并经被谈话人和谈话人签字。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投诉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正式调查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应经受理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 应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调查的基本情况、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与认定、有关人员的责任和處理建议等。

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 受理单位科研道德组织机构应召开会议审议调查报告，拟定调查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向投诉举报当事人公布调查结论。投诉举报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并能提供实质性新内容和新证据的，按照正式调查程序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

第二十八条 在初步核实和正式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经受理机构批准，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调查后认定为非科研不端行为的，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必要时向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或被投诉举报人本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第三十条 对调查后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的，院或院属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给予学术处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术处理包括：

- （一）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资助，限期整改；
-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收回资助经费，撤销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
- （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奖励、专业职务晋升等申请或申报资格；
- （四）取消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团体的委员或专家资格；

- (五) 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六) 减招、暂停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七) 其它学术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组织处理包括:

- (一) 批评教育;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辞去有关职务;
- (四) 其它组织处理。

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 (四) 其它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 可以酌情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三) 屡教不改, 多次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
- (四) 其它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院属单位应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院科

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申诉及复查

第三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所受到的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写明申诉理由。

第三十八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按照本办法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

收到申诉的单位或部门决定不予复查的，应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院作出的复查决定为院内最终决定。

第七章 其它规定

第四十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与调查内容有利益冲突（如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是亲属、师生、同学，或有直接利益关系）。

参与调查和处理的人员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及时提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允许，任何参与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投诉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严禁将投诉举报信转给被投诉举报人处理；不得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

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泄漏给被投诉举报人及其他无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时，应在做好保护工作、不暴露投诉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三条 投诉举报人应以负责任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有义务提供书面举报材料和相关证据，并接受询问。

对故意诬告陷害他人的投诉举报人，一经查实，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四条 被投诉举报人有权利对投诉举报进行辩解，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有权利对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提出申诉。被投诉举报人有义务接受询问和配合调查工作，并如实对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说明。

第四十五条 院属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阻挠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和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院属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

（科发党字〔2019〕6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贯彻落实中办和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营造诚实守信科研风尚、严谨规范科研氛围，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以来中央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我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要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教育、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为弘扬“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院风、贯彻我院“三个面向”、“四个率先”办院方针提供有力保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

(三) 主要目标。努力形成科研诚信制度健全、职责清晰、培训有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着力增强全院科研诚信意识,使其与科技创新行动和创新生态建设融为一体,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中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引领与示范作用。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 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受院党组委托,是全院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通过发布政策、制定规范、完善运行机制、启动院级调查等方式,建立院、分院、院属单位三级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指导全院科研诚信建设。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督与审计局,落实科研道德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全院科研诚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涉及我院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院机关有关部门是分管学科领域和科研计划等科研活动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受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委托,调查处理相关科研不端行为。

(五) 各分院是统筹协调本地区院属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成立分院科研道德建设督导委员会。其中,专家委员数量不低于全体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委员会经分院分党组批准后成立,接受分院分党组领导和院科研道德委员会指导,其办事机构设在分院监督部门。受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委托,调查处理院属单位科研不端行为;对科研不端行为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议。

(六) 院属各单位是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应制定科研诚信行为规范,明确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违约责任追

究等内容,并在岗位说明书、聘用合同中予以约定。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保障相关工作条件。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依规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受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委托开展相关调查。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已成立的科研道德委员会受所务会委托对全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决定相关问题的处置办法。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各单位科研诚信办事机构设在监督部门,该部门应设置科研诚信专员岗位(专、兼职)。

各类分支机构的科研诚信建设,由挂靠单位参照本办法管理。

(七)中国科学院学部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负责院士推荐过程中的诚信审核。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院机关有关部门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九)在各类科技协议中增加和完善科研诚信条款。院机关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责任细化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加强科研诚信的合同化管理,

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要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各类科研活动主体的科研诚信监管,要对违背诚信条款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完善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中的科研诚信审核程序。院机关有关部门和院属单位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项目立项、院士增选、科技奖励、岗位聘用、学历学位授予、荣誉表彰、人才基地评审等工作的重要程序,并将审核结果作为相关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有不良诚信记录者依规进行限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十一)试行项目、成果评审专家的“诚信档案”。保存专家的评审内容、评审过程等档案文件,不断强化评审专家责任意识。试点建设专家评审信息查询分析系统,通过定期检视分析和反馈评审数据,净化同行评议的学术生态,提升同行评议水平。

(十二)强化科研原始记录的管理制度。建立科研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等管理制度,使科研档案忠实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

(十三)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各单位应密切关注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健全领域内学术期刊预警机制。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院文献情报部门应及时汇总统计期刊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相关决策部门。

(十四) 坚持科研诚信提醒制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每年根据全院科研诚信建设需要,认真梳理问题突出、反映强烈的科研失信情形,定期发布系列诚信提醒,开展教育引导。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十五)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各单位应按照国家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阵地、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加强制定不同学科领域的学术行为规范。院机关有关部门应结合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项目的人员开展针对性的科研诚信教育。院属

各单位应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计划,每年在入学入职、岗位晋升、参加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专题教育培训。院属高校应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五、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十七) 进一步完善调查处理办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修订完善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标准、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做出明确规定。各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的调查处理细则,落实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八) 落实科研不端案件调查责任制。各单位要明确领导人员责任,建立调查机制,做好核查事实、责任认定等工作。组建

调查组,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专家、学术共同体的作用,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的合法权利。调查组成员要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并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予以澄清、消除影响。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九) 区分学术处理措施和其他处理措施。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学术处理要遵循客观公正、专业审慎、程序透明、集体决定的原则,依照国家和我院有关处理规定采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科研不端行为人是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理。涉嫌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检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院有关部门将停拨或核减经费等处置措施。

(二十) 加强诚信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将建立全院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完善各类信息在诚信审查中的应用。按全国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要求,将严重失信人员记入国家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和全国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提供必要支撑。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单位党委

(分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将其作为深化创新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

(二十二)各责任主体要为科研诚信建设提供必要保障,落实办事机构、办公条件、运行经费等。学术委员会或已成立的科研道德委员会要认真研究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厘清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引导、严格监督惩戒。

(二十三)推进动态监测和评估分析。依托全院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开展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的跟踪、监测和分析,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十四)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畅通监督渠道,鼓励负责任的实名举报。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主动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五)加强科研诚信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与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交流,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规范的合作研究。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提醒二：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提醒四：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

问题。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关于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恪守科研伦理的“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恪守科研伦理是科学家的重要社会责任。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归纳了伦理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做法，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有悖于伦理规范的常见问题，制订如下“伦理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恪守各类伦理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恪守科研伦理是科研机构的基本社会责任。院属各有关单位是科研伦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提高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思想意识。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重视和加强科研伦理工作，加强对伦理委员会的支持。

提醒二：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院属各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伦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伦理审查职责，未经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任何个人均不得代表委员会在各类审查文书上签字。伦理委员会应定期向研究所所务会汇报工作，针对不同层面的科技工作者开展伦理教育。

提醒三：应重视伦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代表性和多样性。注意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如：社会学、管理学、哲学、伦理、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和外部专家参加伦理委员会。

提醒四：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了解国际生物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予以遵守。应了解《赫尔辛基宣言》、《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等准则和法规。

提醒五：按照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伦理审查，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不得进行该项研究；根据研究进展需要更改实验方案、扩大研究范围的，超出原有伦理审查意见范围的，应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提醒六：伦理委员会不应受理正在执行和已经结束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申请。也不应在形成研究成果时，如论文投稿、申报奖项等“补充”伦理审查、签署伦理审查意见。

提醒七：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在公开发布其科研内容和成果时，相关内容和成果应经过伦理审查和科学共同体认可。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科传播。

提醒八：从事生物医学研究的机构和科研人员应将研究中涉及人的各类信息及数据妥为保管，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制度，切实尊重和保障受试者的基本权益和个人隐私。

提醒九：在各类国内外、境内外科技合作研究中，研究项目已经经过所在国家、地区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查的，还应当向本单位伦理委员会申请审核。

关于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科研活动中原始记录环节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应配发统一、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并逐一收回，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提醒二：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均应详细记录：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仪器设备详细信息、实验方法、操作步骤、实验过程、观察到的现象、测定的数据等，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

提醒三：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

提醒四：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原始”记录。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

致丢失细节、形成误差。

提醒五：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正常与异常，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

提醒六：随意更正原始记录。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可接受的理由，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更正后标注并签字。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不得遮盖更正内容，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

提醒七：使用荧光笔、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

提醒八：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

提醒九：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应将实验记录资料、归档资料、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

提醒十：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

关于在公众媒体上发布学术成果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

为公开、透明和负责任地发布学术成果，确保发布学术成果的准确性、权威性，避免公众误读、误解，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当前学术成果在公众媒体上发布时的常见问题或错误，予我院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以提醒。提醒文本采用先提出常见问题或错误，再给出指导规范的表述方式，并以此倡导在学术成果发布中的诚实守信行为。

提醒一：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术成果。应严格新闻发布会的审批程序，倡导专注内敛、实事求是的学术风气，营造在学术共同体内分享学术荣誉的良好氛围。反对单纯将论文发表作为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提醒二：在成果发布时随意使用“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等词语。应予科研成果以客观、准确和专业的表述，实事求是的反映学术同行的评价和意见。反对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醒三：未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必要说明。应在确保准确性、客观性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向公众传播学术成果的价值，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学术成果的适用条件作出充分完整的解释。反对偷换概念或误导性描述造成公众误解。

提醒四：删减学术成果的相关重要信息和隐瞒利益冲突。应全面、完整描述学术成果的所有重要信息，客观披露学术成果的利益相关方。反对在学术成果发布时暗箱操作、炒作成果经济价值、干扰金融市场，为关联方谋取不当利益。

提醒五：未经审核随意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应对发布的学术成果严格把关，对新闻稿中的文字表述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新闻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对随意替换或应合作单位要求更改已审定的新闻稿，造成虚假宣传的事实。

提醒六：违反与出版商、合作单位的约定先行发布学术成果。应遵守出版伦理与合作约定、获得相关方同意后发布学术成果，合理分配荣誉和共担风险。反对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利益抢先发布学术成果。

提醒七：未及时回应公众重大关切和质疑、纠正失实报道。应主动回应公众的重大关切或学术同行广泛公开的质疑，澄清科学事实，纠正失实报道。反对听之任之、对失实报道不负责任。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论著引用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近期，有媒体报道，在科研领域存在对“高被引”论文的认识误区，认为高被引代表高水平、高质量。引用量被作为论文质量的唯一评价标尺，成为科研考核、职称评定中的重要参考因素，并由此催生各种不合理引用现象。

上述情形在我院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调查发现，有些院属单位的自引率较高，高于同类科研机构的平均他引水平。为切实维护科研诚信、落实破“四唯”要求，营造负责任的创新氛围，纠正这种“刷指标”“加引用”的倾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现就规范论著引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反对不合理不规范的论著引用情形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是维护科研诚信的基本前提。在引用他人论著时，应遵从合理引用、规范引用的原则，反对“合作互引用”、“抱大腿蹭引用”、“审稿拉引用”、“花钱买引用”、“先外后内博引用”等情形。在评价学术成果时，应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聚焦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问题，强化国际评估和代表作水平，而不仅仅将论文及其被引情况作为主要指标。

二、尊重并正确引用科学共同体的创造性劳动

在科学研究中尊重同行的创造性劳动和知识产权是每一位投身科技创新工作的研究人员的基本态度。科研人员应充分尊重学术同行的创造性劳动，在使用他们的论文、论著和产出成果时，应以恰当的引用或致谢标示其学术贡献。在引用他们未发表的成果、论文时，应征询其意见，获得同意后再进行引用，并通过署名或致谢合理标示其学术贡献。在参加学术会议或听取学术报告期间，对学术同行的学术思想、创意、立意等创造性劳动，在引用时应征得对方同意并进行明确标示。

三、规范并合理引用他人学术论著的工作

科研人员在引用学术同行的成果时，应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并按照我院发布的《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相关要求，合理引用并标示他人工作。不选择不熟悉的研究领域的成果进行引用，不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利益相关者之间不进行非必要的引用，不依靠学术地位强行要求他人引用，不为抬高引用量而进行不合理的引用。

四、未能规范引用的行为将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

我院将秉持“零容忍”态度，对不合理、不规范的论著引用行为进行调查，并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第二条相关规定，认定不规范的论文引用行为是科研失信行为。

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将适时组织分类培训，将论著合理引用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分院科研道德建设督导委员会和院属单位学术

委员会（科研道德委员会）要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对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和提醒，以营造负责任的科研氛围。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4日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维护科研诚信、开展负责任创新，既是全院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推进科技创新的基本原则，也是我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定位的基本要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明确了署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我院2018年发布《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旨在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进一步重申了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基本规范。

学术论著署名规范一般由学术界长期形成的惯例自行确定，根据学科、领域甚至不同的科技期刊均可能有不同的规范要求。制定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统一署名规范较为困难。经研究，现提出我院学术论著署名问题的负面行为清单如下：

一、禁止冒用作者署名、虚构作者署名。

二、禁止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禁止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

三、禁止未经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就确定署名顺序（学科和期刊另有规定的除外）。论著被期刊编辑部通知接收后，所有作者不得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

四、不得违反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的必要性原则而罗列过多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也不得因为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而拒绝承担对整篇论文的责任。

五、不得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随意变更论著工作主要完成机构。不得虚构、伪造作者所属机构，不得把论著非完成机构作为署名单位。

六、不得使用非正式联系方式作为论著作者的联系方式，例如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联系方式。

七、不得故意排斥有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参与署名。不得侵害直接实施科学实验的研究生的基本署名权。不得为均衡其他非学术利益而随意调整学生的署名及其署名位置。

为落实“零容忍”要求，凡我院科研人员出现上述清单所列行为时，将由相应第一责任单位按照科发函字〔2020〕71号文的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并根据具体事实和相关情节予以认定和处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终身追责。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2年2月8日

研究所制度与文件

《关于成立科研道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科亚农发纪字〔2020〕1号)

所属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成立所科研道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其工作办公室挂靠监督审计室。具体信息如下:

组 长: 王克林

成 员: 印遇龙 谭支良 文再坤 陈洪松 谢永宏

吴金水 孔祥峰 朱奇宏 陈彩艳 王 敏

李德军 刘守龙 李凤娜 陈 冲

工作职责: 负责全所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指导、规范全所的科研活动,处理涉及我所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培育诚信科研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完成由所务会交办的工作。

中共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科亚农发办字〔202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科发党字〔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及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

经费、奖励、荣誉或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失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属于本细则所指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全体职工、研究生、博士后，以及以研究所名义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所有参与科研活动的工作人员。本细则适用于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估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要求

第四条 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全所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指导、规范全所的科研活动；处理涉及我所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培育诚信科研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完成由所务会交办的工作。所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归口受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对所级领导干部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案件涉及多个单位，或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应组织联合调查，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必须客观公正，做到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对投诉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被调查人和证人应积极配合，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举报；
- (二) 向所纪委与监察部门举报；

第八条 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提倡实名举报，严禁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十条 接到投诉举报后，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应指派 2 名工作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报科研道德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启动进一步调查。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科研道德委员会批准予以受理调查，并将举报受理情况在完成初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

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第四章 调查认定

第十一条 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理情况填写《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立案审批表》，报科研道德委员会批准立案后启动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应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 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 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集中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 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 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 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 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提供补充材料, 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 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

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因故无法继续调查的，可经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五章 处理实施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研究所按职责对被调查人做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加盖单位或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职务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其他应说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后,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不端行为;
- (六) 多次实施科研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不端行为;
- (七) 态度恶劣,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而拒不承认错误;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 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 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 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 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 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暂缓授予学位;
- (二) 情节较重的, 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 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 不授予学

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是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责任人是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给予本细则第二十六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不端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

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细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分院科研诚信建设责任部门。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研项目、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不端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一经查实，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不端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六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科研道德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

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件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所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科研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试行）》（科亚农发人字〔2014〕18号）废止。

相关问题与案例解析

科技活动中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哪些？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科研人员应遵循一定的行为准则，强化“底线”意识，加强对自我行为的约束，预防违规行为的发生。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覆盖科技领域6大类主体的64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理措施、尺度等填补了对违规行为处理的制度空白。

按照《规定》，从事科技活动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2.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3.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4.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5.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6.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

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7.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8.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9.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10.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11.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案例:关于对李晶抄袭剽窃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 冒签他人姓名的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广西中医药大学李晶 2019 年度未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苦劳汤探讨大鼠创伤创面肉芽组织 BFGFMRNA、VEGFMRNA 表达影响的研究”(受理号 8196150473)申请书与其他单位人员 2008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MEBO/MEBT 对慢性难愈合皮肤创面 BFGF/VEGFMRNA 表达影响的研究”(批准号 30860356)申请书高度相似。

经调查核实,李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金项目申请书均由他人代写,申请书内容抄袭自其他单位人员 2008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申请书,且李晶在 2019 年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并冒签他人姓名。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取消李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4 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给予李晶通报批评。

案例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主要依据】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2020 年 7 月 17 日)

科技活动中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哪些？

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担任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2.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3.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4.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5.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7.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8.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9.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案例:关于对天津大学戴路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天津大学戴路 2018 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号 518708161)申请书的框架和大段内容抄袭了东南大学方立新 2014 年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 BIM 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批准号 51478102)申请书。

经调查核实,戴路在其 2018 年申报的基金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号 5187081661)申请书中,抄袭剽窃了其 2014 年评审过的东南大学方立新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 BM 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批准号 51478102)申请书的内容。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9 年第六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取消戴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4 年(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取消戴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评审资格 7 年(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戴路通报批评。

案例来源;上海科技党建网

【主要依据】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2020 年 7 月 17 日)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应注意哪些事项？

为了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解决科研人员在创业活动中对“人事身份问题”的担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2019年连续出台了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相关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也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办法，这些规章制度都为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提供了政策保障。下面从“申请、审批、协议”等几个方面谈谈相关办事程序和其中的要点：

(一) 申请。科技人员要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这里要注意，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申请一般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绑定的，也即是在提出成果转移转化申请的同时提出离岗的申请。书面申请中除应附上离岗创业的商业计划书外，还应说明个人离岗至产业化公司的必要性、工作计划、与本职工作的关联度等。

(二) 审批。人事管理、科研管理等部门初审后报单位审批。审核的要点主要包括：

①离岗创业均不得影响本人所承担在研的各类科技任务，现主持国家或院重大科技任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②人员的特殊身份问题，身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离岗创业需要辞去领导职务，涉密人员还需要遵循保密法的相关规定；

③部分院属单位对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所在企业任职还有额外规定，如原则上不得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等，这些要遵循院属单位的具体管理细则。

(三) 协议。所在单位批准后，由所在单位、科技人员和离岗创业所在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必须要约定好“时限、取酬、考核”三方面的内容。

①时限。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关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确需延期的，经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②取酬。离岗创业人员不得从单位和创业企业同时获得报酬，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停发离岗创业人员工资，保留住房、医疗、职称晋升资格等待遇与权利，且协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列支。

③考核。离岗创业人员由离岗创业所在单位负责其年度考核，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案例:某科研单位刘某离岗创业期间学术不端案例

2014年12月1日,刘某与某地方政府直属科研单位(以下简称“某科研单位”)签订了6年期聘用合同,到某科研单位从事科研工作。2017年10月,刘某与某科研单位订立岗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约定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与某科研单位保留人事关系,到某企业从事科研创新工作,期间服从企业工作安排。2018年9月,刘某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被认定存在大量伪造数据及捏造事实,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某科研单位决定给予刘某开除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刘某认为其离岗创业期间与某科研单位仅保留人事关系,根据离岗协议及聘用合同约定,应由企业进行管理工作,某科研单位无权对其作出人事处理,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刘某的仲裁请求。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是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一方面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解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也要完善配套的人事管理办法保证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因此,人社部规4号文件和137号文件明确,虽然对离岗创业人员可实行特殊的工作模式、激励措施等,但其仍属于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应当按照原有标准进行要求和管理。实践中,事业单位在根据上述规定灵活做好离岗创业人员服务,为其开展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的同时,也需特别注意事业单位要对离岗创业人员实施有效监督管理,敦促其规

范自身行为、依法履职尽责。

案例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人社部函 2020) 62 号)

【主要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科发人字〔2016〕111号)

名词解释

抄袭：把别人的文章、作品私自照抄作为自己的去发表，并且实质性相似。

剽窃：使用或相近的模仿其他作者的语言和思想并把其用作自己的原创作品。

侵占：非法占据，使用非法手段来获取一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篡改：指用作伪的手段改动或曲解经典、理论、政策等。

冒领：假冒领取。

一稿多投：是指作者把自己的作品同时或者先后发给不同的出版社或其他媒体发表（同时或者先后发表）。

“**重复发表**”稿件定义：（1）作者单位相同，或大部分作者相同，包括第一作者相同或者不同、作者排名顺序相同或者不同；（2）主要研究方法相同；（3）半数以上内容（包括资料或讨论部分）相同；（4）结论类似。

设租寻租：“设租”则是权力拥有者通过使用自己的权力获得紧急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也是一种非生产性活动。“寻租”的意思是竞租，是在没有从事生产的情况下，为了垄断社会资源或者是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为了获得垄断利润而从事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非生产性的。